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在任超過九年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43號悅品酒店•荃灣宴會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將該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熺博士，S.B.S., J.P.

非執行董事
李國本博士
袁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周德熙先生
張可玲女士
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

執行董事
袁民忠先生，S.B.S.
鄭俊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葵涌
和宜合道63號
麗晶中心B座
11樓及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在任超過九年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建議之資料：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重選在任超過九年之本公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已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6.4港仙。每股6.4港仙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股東。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重選退任董事及在任超過九年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袁永生先生、翟迪強先生及周德熙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袁永生先生及翟迪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周德熙先生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以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更替、繼任及規模政策(「多元化政策」)，並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袁民忠先生，S.B.S.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董」)，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因此，彼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現建議袁永生先生、翟迪強先生及袁民忠先生，S.B.S.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膺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董」)、獨立非執行董事(「獨董」)及執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該等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並解釋彼等將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於該三名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當中，翟迪強先生為獨董，並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其重選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翟先生之履歷詳情，並計及其知識、經驗、能力及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項多元化方面，以及其多年來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具體而言，考慮到翟先生於在任期間所提供的專業意見及見解，並持續為董事會帶來新穎觀點，以及翟先生於資產管理及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翟先生將繼續以其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翟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彼多年來亦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的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會議上提供公正意見及判斷，顯現強大的獨立性。彼一直致力維持其獨立角色，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此外，翟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財務或家族關係。提名委員會認為，翟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認為彼具備繼續履行獨董角色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經考慮所有該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認為翟先生仍屬獨立，而其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酬金

本公司懇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並釐定董事之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願意接受續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由於核數師於任何年度之酬金會因應(其中包括)該年度內所進行的審核工作之範疇及範圍而有所不同，因此實際上未能於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金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置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包括簽訂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期權以進行上述任何活動，惟以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4,633,719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和處置合共最多約158,926,744股股份。

有關授權將自上述決議案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分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delink.com.hk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於會上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案。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董）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乃熿博士，S.B.S.,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

非執董

袁永生先生

袁永生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海事行業擁有三十年經驗。彼於和記港口信託(「和記港口信託」，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P7VU(新加坡元股份)及NS8U(美元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開展其事業，曾擔任業務發展、商務及管理等多個職位。自二零一二年起，袁先生出任和記港口信託執行委員會成員。作為和記港口信託全資附屬公司HPHT Limited港務集運部董事總經理，袁先生領導和記物流(香港)及亞洲港口聯運，提供由集裝箱倉庫儲存、倉儲和配送以至貨運代理、拖運及駁運服務的海運、空運及陸路網絡全方位供應鏈應用方案。袁先生於夏威夷大學馬諾阿主校取得地質與地球物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的院士。

本公司與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以由本公司或袁先生透過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與袁先生的服務合約已續期三年，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年內，根據本公司經修訂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袁先生與本公司就應付予袁先生的經修訂固定年度酬金簽署確認函，該酬金將參照其於董事會的角色而釐定。除上述經修訂的固定年度酬金外，袁先生現有服務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袁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作為非執董，袁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於董事會獲得合共港幣100,000元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袁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袁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執董

袁民忠先生，S.B.S.，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袁民忠先生，S.B.S.，六十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候任行政總裁及董事，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接任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袁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後，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政務職系。彼於公務員隊伍的最後任命為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出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代表政府擔任貿易通董事會候補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並於首三個月暫任候任行政總裁，直至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正式接任行政總裁。該僱傭合約可以由本公司或袁先生透過給予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袁先生將獲支付每年約港幣7,000,000至8,000,000元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惟須符合若干績效標準），該酬金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並與現行市況相符。本公司與袁先生並無就委任其為執董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且彼亦無就擔任該等職位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執董，袁先生並無固定為本公司服務之期限，惟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袁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合共約港幣2,099,000元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袁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袁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獨董

翟迪強先生，投資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翟迪強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翟先生現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1）的管理人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房託管理人」）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順豐房託管理人的負責人員之一。

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之管理人及全資附屬公司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作為該公司的財務總監）離職。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7）執行董事。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在盈科拓展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2）執行董事。

翟先生於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投資銀行家。彼持有威爾斯大學（現稱為卡迪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以由本公司或翟先生透過給予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與翟先生的服務合約已續期三年，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於年內，根據經修訂的薪酬政策，翟先生與本公司就應付予翟先生的經修訂固定年度酬金簽署確認函，該酬金將參照其於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角色而釐定。除上述經修訂的固定年度酬金外，翟先生現有服務合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翟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上市規則或按董事會決議案可能規定之時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作為獨董，翟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於董事會、董事會之審核及管治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獲得合共約港幣338,000元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翟先生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而於1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翟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翟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翟先生確認，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有關的獨立性，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翟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假座香港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43號悦品酒店•荃灣宴會廳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重選袁永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袁民忠先生，S.B.S.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翟廸強先生(在任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置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之證券，包括簽訂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期權以進行上述任何活動，惟董事據該授權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主席
李乃熺博士，S.B.S.,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將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上文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股東。釐定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股東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就上文第3(i)、3(ii)及4項決議案而言，袁永生先生、袁民忠先生，S.B.S.及翟迪強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8.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乃熺博士，S.B.S., J.P. (主席)、李國本博士及袁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張可玲女士及林宣武先生，G.B.S., J.P., FCILT；以及

執行董事：袁民忠先生，S.B.S.及鄭俊聰先生。